

臺北市市場處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0 年 11 月 30 日

資料更新日期：100 年 12 月 1 日

專責人員：王祥芳 職稱：科員

電話：02-2341-5241 轉 2804

E-mail：cw-0706@mail.tapei.gov.tw

| 重要施政成果 | |
|--------|--|
| 重要成果 | <p>一、推動傳統市集活禽屠宰減量政策：輔導列冊攤商增設人道屠宰設備，減少臺北市公有傳統市場攤商圈養及現場宰殺，截至 100 年 11 月 30 日止辦理家畜、家禽攤商畜牧法違法屠宰宣導共 80 次。</p> <p>二、臺北市政府違法屠宰聯合查緝：會同行政院農委會防檢局、衛生局、警察局、新工處、動保處、建管處、商業處與國稅局等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組成單位辦理聯合查緝，聯合查緝執行截至 11 月 30 日止共辦理 33 次聯合稽查，共稽查 33 處，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三、傳統零售市集列管活禽攤商作業規範檢視聯合查緝：會同環保局及動保處等單位，辦理本市傳統市集販售活禽攤商(販)衛生狀況聯合稽查，11 月份稽查情形如下：</p> <p>(一)11 月 1 日稽查東社、松德、坡心、光明、古亭等 5 處民有市場共計 9 攤，其中坡心、光明、古亭各 1 攤複查合格。</p> <p>(二)11 月 8 日稽查東興、自強、葫蘆堵等 3 處民有市場共 5 攤。</p> <p>(三)11 月 15 日稽查民權東路、新東街等 2 處攤販集中場共 2 攤。</p> <p>(四)11 月 22 日稽查麗山、湖光等 2 處攤販集中場共 5 攤。</p> <p>(五)11 月 29 日稽查華榮街、社中街、新北投等 3 處攤販集中場共 6 攤。</p> <p>(六)100 年度聯合查緝執行截至 11 月 30 日止，共辦理 42 次聯合稽查，共稽查 129 處，合計 408 攤，後續將持續進行稽查。</p> <p>四、臺北市公有市(商)場攤(鋪)位違規行為稽查執行計畫，11 月份稽查情形如下：</p> <p>(一)11 月 17 日至北投市場稽查，發現違規攤商以口頭勸導請其立即改善。惟家禽攤第 347 及 352 號攤亂堆雜物情節嚴重，開立勸導單限一天內改善；11 月 24 日進行複查時，已無前述違規狀況。</p> |

(二)11月14日至建國市場稽查，營業狀況尚可，無發現違規行為。

(三)本計畫執行至100年11月30日止，針對未能配合之攤商已開立90張勸導單並發函告知。本處持續針對各市場全面進行聯合稽查作業，並對須加強輔導之市場辦理稽查與宣導作業。

五、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

(一)完成100年度第3季評鑑，公有市場前三名為士東、龍城、安東市場。

(二)攤販臨時集中場前三名為中華玉器藝術文化交流協會、臺北市玉石文物協進會及華西街列管攤販集中場。

(三)市集外流動攤販依無證流動攤販之數量多寡區分等級，其維持情形大多屬優等級以上，僅東門外列管攤販集中場列加強級，後續由相關單位依評鑑結果進行改善。

六、市集行銷活動：

100年11月23日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於本處展開認證優良市集、樂活名攤媒體參訪列車，藉由平面、電子媒體介紹將全新的傳統市場形象介紹給民眾。

七、活化市集資產：

(一)100年11月3日完成環南市場1樓設置自動櫃員機使用續約議價作業，使用期間自100年12月12日起至103年12月11日止。

(二)100年11月9日完成西寧市場1樓1048、1049號等2處攤位續約議價作業，使用期間自100年12月3日起至103年12月2日止。

(三)100年11月22日完成松江市場地下1樓7號攤位公開招標作業，使用期間自100年12月1日至103年11月30日止。

八、市場興建及整修工程：

(一)北投市場空調工程於100年11月14日完工。

(二)環南市場給水及貨梯汰換工程於100年11月19日完工。

(三)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南門市場)已於100年11月21日完工。

(四)士林市場改建工程：新士林市場攤位抽籤作業於11

月 15 日完成。

未來施政重點

一、地下街管理業務：

- 1、輔導保證責任臺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及保證責任臺北市台北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健全各項管理機制暨不定期派員至商場督導管理營業秩序，提供市民更舒適便利的休閒購物場所。
- 2、每月與龍山寺商場店家共同舉辦宣傳促銷活動，配合其他局處活動及艋舺傳統民俗文化品項，並結合在地民眾消費習慣推出商品特賣會，藉此吸引往來觀光客及香客進入商場消費。

二、市集營運規劃：

- 1、持續推動公有中崙市場及江南市場 BOT 改建工作，並督促民間最優申請人儘速完成本案。
- 2、辦理私有古亭及碧湖市場 B00 改建案審核工作，以民間財力協助市府改建老舊私有市場，減少市府徵收私有地之財政負擔。
- 3、賡續引進民間資金開發興建市集，並透過引進民間資金，活化市場管理，推動新(改)建市場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方式開發興建。

三、公有零售市(商)場業務：

- 1、振興市場營運及創造市場新意象，賡續推動傳統零售市場之改建與整建，並編列一般整修費用，以維持市場正常營運，提供市民整潔、明亮、乾淨、舒適之購物環境；邁向現代化傳統市場經營、推動網路宅配服務。
- 2、加強公有傳統市場之輔導工作。
- 3、持續對市場管理員教育訓練。
- 4、整修傳統市場公廁，並提升公廁等級；持續對各市集公廁提供衛生紙。

四、批發市場新改建工程：賡續辦理花卉批發市場新建工程。

五、攤販管理業務：

- 1、賡續推動「臺北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自理組織成立社團法人計畫」，經個案評估具成立社團法人可行性之列管攤販集中場或攤販聚集區，以專案簽報輔導。
- 2、賡續執行「臺北市攤販管理與取締案」專案，不定期派員複查 95 至 99 年度專案整頓之地點以維持聯合整頓成果。
- 3、辦理「臺北市公有市場暨列管攤販集中場營業秩序維護評鑑計畫」，期使優良之公有市場及攤販集中場得到肯定，促使業者自我

管理，全面營造整潔現代化的市集環境。

六、市場工程：

- 1、賡續辦理士林市場、環南市場、花卉批發市場、雙溪超市等公有市場改建工程。
- 2、辦理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傳統零售市場更新改善計畫」(南門市場)。
- 3、辦理北投市場空調工程、環南市場給水及貨梯汰換工程。
- 4、辦理永建、大龍市場結構補強。
- 5、辦理民榮、忠順、華榮、吉利等超市整修工程。

資料提供：臺北市市場處